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34號

上訴人 吳秋月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耀全、英豪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和平、遠晟物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3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+30萬元=60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慧君